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china33media.com刊登。

2022年8月5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039美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4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以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並於2020年12月16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至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	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首日.....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臨時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按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及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及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最後一日.....	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開始買賣新股份.....	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函內載列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說明，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 (董事長)

馬彬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林敏芝女士

邱潔如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8樓807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詳情。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不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為條件。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039美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4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此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股份，當中691,200,00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份合併完成為止並無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當中172,800,000股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將為6,912,000美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完成為止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當中172,800,00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172,8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本通函日期之691,2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6,220,800美元。現建議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時之累計虧損。有關進賬之任何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董事會可於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有關餘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賬目中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可能會有變動，須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要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美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4美元	每股新股份 0.001美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美元	40,000,000美元	40,000,000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4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691,200,000股 現有股份	172,800,000股 合併股份	172,8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6,912,000美元	6,912,000美元	172,800美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股份合併不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為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本合併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3)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有必要）；
- (4) 法院發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5)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6)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7)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24港元的理論收市價），現時每手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12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新的每手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4,24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採用是項服務，應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聯絡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電話號碼：(852) 3899 1803）。

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紅色）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基準為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必須就提交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董事會函件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股票（綠色）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26,72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股本重組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自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起，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數量將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全面行使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 將配發及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全面行使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 將配發及 發行的合併 股份數目
2020年12月11日	0.078	57,600,000	0.312	14,400,000
2022年4月11日	0.112	69,120,000	0.448	17,280,000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審閱上述調整並書面核證，上述購股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附註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每筆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的收市價，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預期將令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降低。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便日後於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助於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的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的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在派付股息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會使股本重組擬定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達成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意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特別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2022年8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i)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者），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指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如有必要）後，進行以下事項並自此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i)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且出售收益並非撥歸本公司所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及(ii)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039美元為限）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4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各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出現之任何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削減及股份拆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與股份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者），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2年8月5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8樓8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情況下，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將在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將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勸諭各參會人員於會議期間全程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不必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